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2025〕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3日



关于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佳木斯中国“东极”边境区位、农业资源、跨境贸易等优势，按照佳木斯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坚持依法公正执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开展执行工作，确保执行行为合法、规范、公正；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坚持协同联动原则，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依法高效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

1. 助力对俄贸易企业发展。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绿色通道”，针对对俄贸易企业合同违约、货物滞留等纠纷，推行“三快机制”（立案快、调解快、执行快），联合海关、边贸协会构建跨境执行协作网络。针对赴俄投资农业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支持，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司法互助机制。

2. 赋能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建立冰雪经济纠纷快执机制，针对滑雪场、民宿等冰雪旅游企业，建立“涉旅纠纷 72 小时响应”机制，重点执行拖欠工程款、游客意外伤害赔偿等案件。推进非遗文化企业信用修复试点，对赫哲族鱼皮画、桦树皮工艺品等非遗企业，探索“信用承诺+修复激励”模式，对已履行债务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助力文化产业振兴。

3. 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通过“雷霆行动·东极利剑”专项执行行动，依法运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和处置力度，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加大对“佳木斯大米”“桦川星火大米”等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的执行力度。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加强执行和解工作。深化判后督促和执前调解工作，在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执行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

和解协议；多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集中办理，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履行债务的“一揽子”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被执行人能够主动履行和解协议内容的，依法对被执行人暂缓采取或解除强制执行措施。对于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及时依法审查处理，保障和解协议的顺利履行。

三、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5. 合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对涉及企业进行经济影响评估，严格审查财产保全申请，充分考量保全措施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于能够采取灵活保全措施的，积极采取“活封、活扣”，尽量不采取限制性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要合理确定保全范围，避免超标的保全。

6. 审慎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切实维护被执行民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四类人员”的合法权益，要综合考虑案件执行情况、企业经营状况、失信行为情节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对于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的，及时将其移出失信名单、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7. 灵活处置被执行财产。在处置被执行民营企业财产时，

要充分考虑财产的实际使用价值和市场价值，选择最有利于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处置方式。对于有市场前景、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以采取“活封”“活扣”等方式，允许其继续使用和经营被查封、扣押财产，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开展春耕秋收执行“护航行动”，对农资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的执行案件，优先采用“活封”农机设备、仓储设施等措施，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

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8. 严禁超范围查控财产。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范围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不得随意扩大查控范围。开展专项清查行动，依法及时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严禁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拥有的非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得将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混同查控。执行人员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存在过错的，依法严肃追责。

9. 依法保障人身权利。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采取暴力执法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对于涉及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

10. 构建边贸法治服务生态圈。联合黑河、绥芬河等边境城市法院，建立跨境电商纠纷执行协作机制。定期开展口岸贸易企业“法治体检”，通过走访同江、抚远等口岸企业，针对边贸

合同签订、汇率风险防范等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11.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民营企业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产权纠纷案件，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正的原则，妥善处理。在执行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案件的历史背景和实际情况，注重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执行工作与破产程序的衔接方面

12. 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加强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的沟通协作，探索建立“执破一体”机制，由执行与破产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民营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及时引导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对于执行转破产案件，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13. 支持民营企业重整和解。在破产审判过程中，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功能，积极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走出困境，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企业获得再生。建立涉粮、涉农企业债务重组绿色通道，帮助企业渡过季节性资金难关。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计划执行的监督，确保重整、和解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实现民营企业重生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14.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对于已无挽救价值和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依法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加快市场出清。在破产清算过程中，要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债权债务清偿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六、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方面

15. 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功能。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枢纽作用，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和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行案件的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和数据分析，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质量。

16. 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拓宽“点对点”查控范围，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房产、公积金、股权、证券等各类财产的全面查控。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提高查控效率和精准度。

17. 推广应用智慧执行信息化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执行信息化平台，实现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办理执行事项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执行服务。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执行队伍建设方面

18. 提高政治素质。加强执行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9. 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执行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学习执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鼓励执行人员参加学术研讨、案例分析等

活动，拓宽视野，提升综合素质。

20. 强化廉洁自律。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解决“执行难”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坚决杜绝执行工作中的吃拿卡要、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队伍清正廉洁。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

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执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院执行工作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执行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案件督办、指导制度。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执行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要严肃问责。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执行工作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执行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

